

# 西南大学

##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地理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自然地理学 人文地理学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70501 070502 070503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 一、学科简介

地理学是研究地球表层各种自然现象和人文现象，以及它们之间相互关系和区域分异的学科。学院在地理学一级学科下设立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三个二级学科。

自然地理学研究自然地理环境的组成、结构、空间分异特征、形成与发展变化规律，以及人与环境相互关系。人文地理学以复杂的人文现象为研究主体，侧重于揭示人类活动的空间结构及其地域分布的规律性，注重地域分布特征及人文现象与地理环境的相互关系。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是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空间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和处理等。

## 二、适用范围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专业）
地理学	自然地理学
	人文地理学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 三、培养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提高质量，适应需求，引领未来”的方针，坚持质量第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深厚的地理学基础，掌握相关学科扎实的基础知识；
2. 熟悉学科领域的学术动态和科技发展趋势；
3. 至少应掌握一门外语，具有阅读文献、写作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4. 能提出和解决有价值的科学问题；

5. 具有原创性思维与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独立承担和完成研究课题，能胜任科研、教学和技术管理工作，并做出创造性成果；

6. 严谨求实的学风，高尚的职业道德。

#### **四、学习年限**

普招博士生和硕博连读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为 6 年；本科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5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为 7 年。

#### **五、培养方式**

学习方式以学术研究为主，辅以必要的课程学习，学位论文研究时间不得少于 2 年；采取导师负责为主的导师组、学科团队与联合培养等多样化的培养模式，鼓励跨学科培养。

## 六、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0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72	2	考试
		0111000002002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1	54	3	考试
	学科核心课	0111000009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	1	18	1	考查
		0111000009002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18	1	考查
	专业课	0111070500023	全球变化科学	1	36	2	考查
		0111070500024	地理计算方法	1	36	2	考查
选修课	0111070500025	学术训练	1	36	2	考查	
	0111070500012	水文学与水资源进展	2	36	2	考查	
	0111070500014	现代生态学进展	1	36	2	考查	
	0111070500026	现代岩溶学进展	2	36	2	考查	
	0111070500027	国土空间规划理论和实践	1	36	2	考查	
	0111070500028	人文地理学前沿	2	36	2	考查	
	0111070500018	高等经济地理学	2	36	2	考查	
	0111070500019	陆面过程模型与数据同化	2	36	2	考查	
	0111070500020	空间大数据与数据挖掘	1	36	2	考查	
	0111070500022	无人机数据获取与处理	2	36	2	考查	
	0111070500029	遥感与地理信息技术前沿	1	36	2	考查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1111070500002	地理信息科学				备注：至少选三门，不计学分	
	1111070500004	地理模型与模拟					
	1111070500005	高等自然地理学					
	1111070500006	岩溶环境学					
	1111070500007	地理学野外工作方法					
	1111070500021	高等经济地理学					
	1111070500022	国土空间规划的理论与实践					
	1111070500023	人文-经济地理学前沿					
	1111070500033	高等地图学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  18  </u> 学分（具体由各学科自定）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  13  </u>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li> <li>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li> <li>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li> <li>4. 本表格可加行。</li> </ol>

## 七、培养环节

### （一）学术活动

学术活动包括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学术会议、学科竞赛、文献研读和文献综述等，分为“参加”与“主讲”两种形式。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15次学术报告；作学术报告应不低于3次，其中在各类正式学术会议上报告不低于1次。在学术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符合要求记2学分。

### （二）实践训练

实践训练主要包括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专业实践，博士生原则上必须进行教学实践。专业实践包括参加导师、导师组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科技扶贫、科技咨询和社会调查等活动，专业实践时间不低于6个月；教学实践可以通过担任助教、试讲课程、指导实验与实习等形式进行，担任助教的教学实践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6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12学时；社会实践包括深入机关、学校、部队、厂矿、企事业单位、社区和农村等地开展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科技服务、文化服务、社会调研、主题参访等活动。实践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实践训练不记学分。

### （三）学科综合考试

学科综合考试是指考核博士生是否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深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相关研究方向学术前沿的动向，以及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同时考察该生是否具有科学研究的能力，确认其博士学位（毕业）候选人资格。学科综合考试在博士

二年级第一学期进行。

学科综合考试的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通过考试的博士生，方可进行论文开题。学科综合考核不通过，本科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可申请转为同（原）专业硕士生培养，普招博士生按退学处理。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通过处理。

#### （四）论文选题查新

学位（毕业）论文选题查新是为了促进博士生学位（毕业）论文选题及其开题论证的创新性、新颖性和前瞻性。博士生应在导师和导师组的指导下，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了解本学科前沿成果和研究动态，提出学位（毕业）论文选题。

博士生在进行论文开题报告之前 1 个月，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在教育部科技查新站进行选题查新工作。查新报告作为博士论文选题的主要依据之一，开题时需提交专家小组审阅，并随开题报告一起提交存档备查。对未按规定进行选题查新并提交查新报告的博士生，学校将不受理其答辩申请。

#### （五）学位论文开题

##### 1. 开题条件

- （1）须通过学科综合考试；
- （2）完成中外主文献阅读（阅读文献不少于 15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100 篇），掌握本学科的前沿动态；
- （3）有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预研究结果保证；
- （4）通过学位论文选题查新。

##### 2. 开题内容

- （1）学位论文选题须与博士点学科内容和研究方向一致；
- （2）学位论文选题必须有明确的科学和现实意义；
- （3）选题必须在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基础上提出需要解决

的具体科学问题；

(4) 选题须有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5) 可能的创新之处；

(6) 预期达到的研究目标和成果；

(7) 详细的经费预算；

(8) 论文详细工作进度安排。

### 3. 开题形式

博士生应在第二学年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开题报告由学院统一组织。开题报告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3名，其中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专家不少于2名，副高职称专家需有博士学位。属于不同学科交叉培养的博士生，开题报告应当聘请所涉及的相关学科专家参加。如论文课题出现重大变动，应重新开题。

### 4. 开题报告结果

开题报告的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开题结束后，博士生将开题报告表提交学院备案。未通过者，可申请在3个月后进行第二次开题。第二次开题仍未通过者，本科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可申请转为同（原）专业硕士生，普招博士生按退学处理。自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论文预答辩原则上应间隔不少于1年。

### （六）中期考核及论文进展检查

中期考核及论文进展检查由学院组织检查小组对博士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工作态度和精力投入等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小组由3-5名教师组成，属于学科交叉培养博士生的中期考核及论文进展检查应当聘请所涉其他学科的专家参加。中期考核及论文进展检查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未通



过者，是否继续进行论文工作由导师或导师组确定。

### **（七）预答辩**

凡博士毕业、学位申请者必须进行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提出学位（毕业）论文答辩资格申请。预答辩一般在申请毕业前的3-4个月举行；预答辩相关要求按照《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西校〔2023〕226号）等规定执行。

### **（八）答辩**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盲评方可以进入正式答辩环节，由学院组织校内外5名及其以上（单数）具有正高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答辩程序及要求按照《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西校〔2023〕226号）等规定执行。

## **八、学位论文**

### **（一）形式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形式包括以实验研究、调查研究、野外观测、实验模拟、模型建立等，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完整且具有清晰的逻辑关系和创新性的学术论文；不允许单纯的文献综述和实验报告等；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和导师组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 **（二）工作量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在研工作的持续时间不少于2年；以野外观测为主的博士学位论文数据不少于一个完整年，以实验模拟为主的博士学位论文数据应具有可重复性；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应少于6万字。

### **（三）学术规范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2.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学校学位委员会有关学术规范文件和规定；

3.学位论文中实验、野外监测、实验室测试分析等原始数据必须留底保存，做到有据可查，严防数据造假、篡改数据等学术不端或有违科研诚信事件的发生；

4.严禁剽窃和抄袭他人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学位论文中对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资料的引用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或实质部分，不得使用未亲自阅读的二次文献，转引的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 **（四）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规范》执行。

### **九、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 **（一）培养计划制定**

导师和导师组应根据国家学位条例、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并结合博士生个人情况，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博士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经导师审定后，交学院存入学籍档案，并严格执行。个人培养计划的制订应在入学后三周内完成。

#### **（二）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 **（三）论文查重**

博士学位论文的查重一般在申请毕业前的 4 个月，由学院组织完成，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10%，不满足查重要求的论文需

要修改后，再次查重，连续两次查重不通过的论文需延期半年后再申请学位论文查重。

#### **（四）论文盲评**

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实行盲评，具体由学校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盲评结果按照研究生院具体规定执行。

#### **（五）学术成果要求**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资格审查、学术不端审核、评阅、答辩并达到学校《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性成果基本要求》的条件，经审查通过者，准予毕业，并颁发学位证书。

一般不准予提前毕业，确因学业优秀，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 **十、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 **十一、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 十二、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